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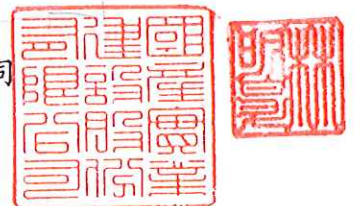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029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4%。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新臺幣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5 日